附件2：

**《龙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水价格的核定》征求意见稿**

为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施，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的有效管护，落实灌区灌溉管理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群众节水意识，实现农业“节水减排”。特将《龙港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0》测算的相关农业用水价格作如下核定。

#### 一、执行水价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农业用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，因此，执行水价按简单可行、操作方便、符合地方实际的原则提出。现由各典型灌片测算成本水价加权平均得出执行水价为55.4元/亩。

#### 二、分类水价

分类水价应体现不同用水类型的水价差异，根据龙港市主要作物类型，分类水价主要区别水稻和番茄等。分类水价计算见下表。

 **分类水价计算结果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作物种类** | **田间设施类型** | **成本水价（元/亩）** | **成本水价（元/m³）** |
| 1 | 水稻 | 渠道 | 56.7 | 0.074 |
| 2 | 番茄 | 管道 | 53 | 0.57 |

#### 三、分档水价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群众承受能力，定额外灌溉用水价格按累进加价幅度分为三个阶梯，阶梯幅度设定为超定额10.0%以内（含10%）、10%~30%（含30%）和30%以上三个档次，对应水价为成本水价的1.0、1.2、1.5倍。超额幅度与用水量考核直接相关，与精准补贴资金挂钩。详见下表。

**超定额灌溉用水阶梯标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用水量阶梯** | **水价阶梯** |
| 超定额10%以内（含10%） | 定额内水价×1.0 |
| 超定额10%~30%（含30%） | 定额内水价×1.2 |
| 超定额30%以上 | 定额内水价×1.5 |